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

浙水院 [2023] 71号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《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已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3年8月17日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

为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、结合学校实际、特制定本细则。

- 第一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,下设办公室(设在教务处),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日常事务。各二级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,受理本学院学生的学位申请,并负责申请学位资格的审查。
- **第二条**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,可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:
- 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拥护社会主义制度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。
- (二) 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, 经审核准予毕业。
 - (三) 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2.0。
- **第三条**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全日制本科学生,不授予学士学位:
 - (一) 未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, 经审核不能毕业。
 - (二)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0。
 - (三) 因考试作弊,或因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、完成创新创

业训练项目弄虚作假,或因毕业设计(论文)抄袭或剽窃,受到"记过"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。

第四条 因第三条第 (二) 项不授予学士学位者, 若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, 且不存在第三条第 (一) 项和第 (三) 项情形的, 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- (一)第一作者(作者单位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)在学校认定的7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第一授权人原始取得方式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1件。
- (二)代表学校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A类学科竞赛,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,且排名前三位;或获省部级及以上个人奖励或荣誉称号;或获省部级及以上运动会单项冠、亚军或集体比赛项目冠、亚军队主力队员;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文艺竞赛或汇演一、二等奖的主要演员。
- (三)考取国内高校研究生或教育部认证的国(境)外高校研究生并取得正式(非有条件)录取通知书。

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:

- (一) 各学院按专业归属,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, 提出 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。
 - (二)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提交材料进行复查。
- (三)每年6月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,审定拟授予 学士学位学生名单。
 - (四) 学校发文公布授予学士学位名单,并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六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,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 反本细则的情况,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,予以撤销。

第七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,不能补办原件,可向学校申请补发证明书或出具证明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,适用全日制本科学生(含专升本起点的本科学生),不适用成人教育本科生。

2022 级及以前入学学生,若未达到本细则规定的授予条件,可按入校当年对应实施细则执行,原细则使用到 2022 级及以前入学学生全部离校后废止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

2023年8月17日印发